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延遲寄發有關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現有年度上限及(2) 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之通函**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 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 獨立財務顧問創陞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就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就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2024年4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傑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